

检察公益保护站里的别样儿童节

□ 李慧

“小鸟受伤了，我们应该怎么办？”“小朋友们是不是都认识麻雀，有谁知道麻雀还叫什么？”“我们应该保护麻雀吗？”“老师，老师，我知道，我见过很多麻雀，还见到过有人用网捉麻雀，我觉得他这种行为不对，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随着检察官和孩子们的问答与讨论，检察公益保护站里的“六一”儿童节拉开了序幕。

5月30日，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打破传统法治宣讲模式，联合区教体局、团区委、关工委，在位于抚宁北站山区的“野生动物保护公益检察联络站”，为小朋友们送上了一份别开生面的“法治大礼包”。

“野生动物保护公益检察联络站”于今年4月设立，旨在救助受伤动物，帮助其恢复健康，条件成熟后放飞山林。现有救助动物12只，其中国家二级保护动物3只。

活动中，检察官从保护野生动物的意义、哪些是国家保护动物及“三有”动物、保护野生动物



图为检察人员向孩子们普及法律知识。 王卓 摄

我们应该怎么做等几个方面向小朋友们进行了深入浅出地介绍，带领小朋友们逐个认识了保护站里的“新成员”。在参观中寓教于乐，让小朋友们充分认识到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性及擅自捕捞、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是违法

犯罪行为。“以后再也不欺负小动物们了，原来常见的青蛙和麻雀也是需要保护的，我们要做公益保护的小小志愿者。”参观结束后，小朋友们都表达出同样的心声。

“公益保护固然重要，小朋

友们自身保护同样不能忽视哦！炎热的夏天就要来临了，你们是不是已经做好游泳的准备了，那么我们应该怎么正确的戏水游泳呢，下面由王老师告诉大家”。从公益保护向自身保护的延伸，是抚宁区检察院精心设计的一个环节。通过防溺水、防雷电、防性侵等“五防”知识讲授到家庭、学校、社会的保护义务及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的重要性，小朋友们进一步增强了自护意识，更深入了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活动现场，小朋友们结合所见所感绘出了五彩斑斓的“我心中的法”。活动结束后，检察院干警与未成年人代表共同放飞了救助后恢复如初的动物。

受邀参加活动的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本次活动，并对检察机关此次活动给予好评。抚宁区检察院检察长王志强表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该院将通过多种形式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法治意识，强化自护能力，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彰显“执行力度” 传递“司法温度”

博野法院巧执行 助企业“再现生机”

□ 张丽颖 王子微

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灵活创新执行工作方法，采取“临时管”工作举措，成功执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博野县某混凝土公司欠赵某砂石料款200余万元，因不能按期给付料款，赵某诉至法院。在法官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分期付款。但因该公司周转资金紧张，未能按时履约，于是，赵某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对该公司厂房和机器设备进行查封、拍卖，偿还欠款。

承办法官经过网络查控和实地走访后认为，如果强制执行，单纯查封、拍卖厂房和机器，不仅会导致资产大幅缩水，不足以支付欠款，更会加剧公司困境，甚至会产生公司无法经营、近30名员工失业的风险。通过多次走访调查，案件出现了转机。法官了解到，该公司近期正计划签订新的工程项目，一旦签订成功，问题将迎刃而解。

于是，承办法官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联系，并组织开展调解。一方面促成混凝土公司签订合同，另一方面，法院采取活封措施，对公司的厂房和机器设备暂不进行拍卖，解除对公司基本账户的查封等，为盘活公司争取时间和空间。同时约定公司的结算款每达到50万元时，支付申请执行人30万元，直至将全部欠款结清，法院指派专人对公司资金及账目进行全面监管，公司按照法院要求定期向法院和申请执行人公开财务情况。至此，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此举既依法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尽最大可能增强了企业的“造血再生”功能，帮助企业“再现生机”。

“感谢博野法院善意文明执行，用监管的方式让我们和解，保住了我们辛苦打拼数十年的企业，保住了我们员工的饭碗。”该混凝土公司负责人周某握着执行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司法鉴定送上门 暖心服务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刘倩南）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邀请司法鉴定所专家，先后到当事人家中和法院司法技术室，为两起交通事故当事人进行司法鉴定，“送上门”的暖心服务，受到群众赞誉。

“您好，我们是望都法院司法技术室工作人员，这几位是我们邀请的司法鉴定所专家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特地上门对您进行查体鉴定……”一起交通事故纠纷，因当事人李某已91岁高龄，且因事故受伤卧床无法下地，法院工作人员经多次与当事人、鉴定机构和保险公司沟通，决定会同司法鉴定机构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来到案件当事人李某家中，为老人提供上门司法鉴定服务。在法院工作人员的主持下，鉴定人员首先向李某本人及家属了解了身体情况及损伤后的表现，结合相关病例资料，对李某的身体进行认真检查，对其进行鉴定。同时，工作人员还对老人及其家属进行答疑解惑，帮助他们了解法定诉讼流程。“真是解决了我们的大问题，太感谢了！”李某的家属对法院组织各方上门服务的做法表示由衷感谢。

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中，当事人曹某通过摇号选中鉴定机构，工作人员综合考虑鉴定内容及当事人身体状况，本着减轻当事人诉累的原则，邀请鉴定机构工作人员来到法院司法技术室，对当事人曹某进行司法鉴定。整个鉴定过程井然有序，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受到了当事人及家属的一致好评。



5月30日，成安县检察院干警走进校园，来到孩子们中间，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干警们组织儿童听红色故事、观主题展览、学英雄事迹，以孩子们爱听能懂的“童言童语”讲述领袖故事、党的故事，让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种子扎根孩子心灵深处。干警们还为留守儿童、困难家庭的孩子们送上了节日的礼物。 赵宙 冯华年 高娟 摄

警民合力抓窃贼

□ 戴燕山 田百新

“我怀疑有人要盗窃铁选厂的倒链……”5月15日下午，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分局干警们接到高大爷的报警。接警后，该所立即组织警力迅速赶往现场。

民警赶到现场，发现报警人高大爷正在与一男子交涉，立即将有犯罪嫌疑的男子控制，并带回派出所审查。

原来，值班的高大爷在平房子乡周杖子村一家铁选厂周边巡逻时，发现一辆可疑的电动车。电动自行车旁有一套倒链放在地上，高大爷一眼就认出了这套倒链就是选厂的物品，“这肯定来了贼。”高大爷暗自琢磨，转念一想，“要是

这贼手上还有家伙，或者年轻力壮，我这把老骨头也不是他的对手。”

高大爷心生一计，把他电动自行车推走，这贼看车没了，肯定会来找，就打算不找，厂子里的东西都很重，贼没了交通工具，无法运输偷来的东西，也没法转移赃物，即使贼跑了，如果及时报警，警察也能根据电动自行车线索找到窃贼。

想到这里，为避免与窃贼发生正面冲突，高大爷赶紧掏出手机报了警，又把这辆电动自行车推到了院内的监控下，他就等着这个贼“自投罗网”。

几分钟后，高大爷就看见一男子从厂区大门走了进来，说自己的电动自行车不见了。

就在关键的时刻，平房子派出所的民警赶到了，听高大爷介绍情况后，民警立即将有犯罪嫌疑的男子控制，并带回了派出所审查。

经讯问，该男子鲍某，以前曾因盗窃罪被判过刑。据其交代，他在几天前干农活返家途经选厂时，看见有一小门未关，可以进入厂区。因天气炎热，鲍某便从此门进入厂房内乘凉，他发现该厂停工多年，看见闲置电缆，心中便产生了将其盗走卖钱的歹念。

5月15日，鲍某携带作案工具进入选厂实施盗窃，不想被机智的看场值班大爷发现，一直周旋到民警赶到，将鲍某抓获。目前鲍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 徐广华 杜玉萍

“5株树龄170余年的梨树终于被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为古树，并且设置了保护设施，梨树主人非常高兴和自豪。”“感谢县检察院为我们局推送了5株古树，我们将对全县的古树名木进行排查，进一步加大对古树名木认定工作的宣传力度。”5月30日，沧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回头看”时，收到了村干部和林业部门负责人的反馈。

沧县汪家铺镇刘进士村是远近闻名的鸭梨种植特色村，种植面积近1600亩。今年3月，沧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乡村集市宣传讲解“古树名木经济林公益诉讼”时，有群众反映刘进士村有5棵老梨树没有保护牌，引起检察官的注意。

检察官随后来到该村走访，到梨树区实地查看，发现位于梨园区内的5株相邻梨树，树龄较长，树干

高，树围粗，树冠大。和村干部交流得知，这5株梨树都有170多年的历史，属一户村民所有。树旁的宣传栏显示着“刘进士村祈福梨树距今已有170余年历史”等内容，但没有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这引起检察官的重视，因为古树名木保护办法规定，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即是古树，以政府保护为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义务。如果没有纳入保护范围，不进行有效保护，就会危及梨树的正常生长甚至死亡，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将遭受侵害。

通过进一步调查获知，近年来，

平山交警进校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与孩子们一起“画”安全



图为民警带着孩子们一起动手“画”安全。

□ 文/图 李亚男

“红绿灯！”为了加深孩子们对交通标志、设施的印象，交警变身美术老师，带着孩子们一起动手“画”安全。小朋友们一笔一划描绘出自己心中的红绿灯、斑马线……

随后，在民警的带领下，小朋友们分别参与了“交警手势操”“我是小交警”“模拟过马路”等小游戏，轻松愉快的趣味游戏让孩子们在“玩”的同时轻松掌握交通安全知识。其间，民警还为孩子们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活动中，孩子们发挥了自己的想象力，结合实际生活场景，以绘画、亲身体验当交警指挥交通等方式，表达对交通安全的理解和宣传，有效起到了交通安全知识普及效果，进一步增强了儿童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安全意识，使他们从小就对交通安全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好习惯。

司机途中突发疾病 高速交警火速施救

□ 王瑶

一抹“荧光黄”，是遇到紧急情况时的期盼，是需要帮助时的“定心针”，在一次次营救中，他们挺身而出，与时间赛跑。

5月20日14时20分许，高速交警保定大队民警巡逻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北京方向133公里处时，远远地看到前方的应急车道内停靠着一辆打着双闪灯的白色大巴车。在做好后方安全预警后，民警跑向大巴车查看具体情况。

民警发现大巴车驾驶人瘫坐在高速护坡处，表情十分痛苦，脸上布满汗珠，车上还有部分乘客。民警简单询问驾驶员情况后拨打了120急救

电话。大巴车的乘客告诉民警，车辆是从石家庄开往北京的通勤车，事发时，大巴车驾驶人突然对车上的乘客表示自己胸口疼痛，随后就将车停在了路边。

民警推断驾驶员有可能是突发心脏病，送医刻不容缓。为节省救援时间，民警决定采用警车和救护车“双向奔赴”的方式，由民警驾驶警车将大巴车驾驶人送到京港澳高速保定收费站口，然后在站口与120急救人员会合。原本十几分钟的车程仅用了四分钟就安全到达，警车成功与救护车对接。大巴车驾驶员得到及时救治的同时，民警还对车上乘客进行了安全转运、妥善护送。



护“未”成长，检爱“童”行。5月26日，伴随着清晨的阳光，一群活泼可爱的小萌娃应邀走进东光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零距离”感受学习法律，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来临之际，接收一份特殊的节日礼物。活动中，检察官重点围绕自觉远离不良行为、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进行了讲解，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生动的案例，向同学们详细讲解了与大家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图为活动现场。 高双 高雨晴 摄

为百年梨树挂牌“落户” ——沧县检察院公益守护古树名木小记

高，树围粗，树冠大。和村干部交流得知，这5株梨树都有170多年的历史，属一户村民所有。树旁的宣传栏显示着“刘进士村祈福梨树距今已有170余年历史”等内容，但没有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这引起检察官的重视，因为古树名木保护办法规定，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即是古树，以政府保护为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义务。如果没有纳入保护范围，不进行有效保护，就会危及梨树的正常生长甚至死亡，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将遭受侵害。

通过进一步调查获知，近年来，该县林业部门虽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了普查，并建立了古树名木资源档案，但在该县古树名木册中却没有这5株古梨树。据此，沧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办案检察官介绍了5株百年梨树的生长情况、保护现状、文化价值，立体展示了整个梨树区及5株古梨树的现场图片，并提出“尽快将这5株古梨树纳入保护范围”的建议，同时提出，林业部门应对全县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定期排查，符合条件的依法予以认定，对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划定保护范围，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进行注销。

证员纷纷表示，林业部门应依法履职，强化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检察建议提得及时、提得好。

检察建议发出后，林业部门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刘进士村5株古梨树进行查看、测量、走访，认定为古树保护群，纳入保护范围，按程序录入古树名木智慧化管理系统，为这5株百年梨树制挂保护标牌。同时，对全县古树名木进行大排查，对21株已自然死亡的古树统计后予以注销。

据沧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近期，按照省检察院统一部署，该院将在刘进士村古梨树区设立“沧县公益检察古树名木保护示范基地”。